

抚顺市 2026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保障市场供应，助力乡村振兴，促进消费升级，根据《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商批发函〔2022〕59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经〔2022〕118）、《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辽商批发〔2023〕87 号）、《辽宁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辽商批发〔2024〕149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通过政策引导、市场主导的方式，在全市加快形成农商联系更加紧密、产销衔接更为通畅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重点推动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提高政府宏观调控和稳价保供能力；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发展智慧农贸市场，增强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完善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提升冷链服务水平。

二、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建设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交易区和内部道路等公共设施，完善通风、排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完善冷链仓储、检验检测、产品溯源、加工配送等设施设备，开展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完善电子结算、买卖双方经营和交易信息登记管理等配套设备。市场农产品年交易额不低于 15 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 10 万吨。

（二）升级改造农产品零售网点

完善农产品零售市场分区布局，改造环境及设施，支持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设施。重点支持城区农贸市场、连锁生鲜超市实施环境和设施改造，完善分区布局，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追溯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发展智慧农贸市场，支持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设施，对品种、价格、销售量等交易信息统一管理，实现智能支付、交易溯源、计量监管、价格监测等智慧经营和管理模式。改善乡镇农贸市场经营环境，完善运营、交易和卫生等设施。农贸市场需达到相关改造提升标准（见附件 1、2）；连锁生鲜超市项目实施主体需运营 5 个（含）以上直营零售网点（或 2 个及以上大于 500 的平直营零售网点），农产品经营面积占比 40%（含）以上，蔬菜、水果、肉类等日常农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

（三）建设改造农产品仓储加工配送设施

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商超、团体配送、冷链物流企业等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设施，完善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加强产地冷链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配备清洗、分拣、烘干、分级、包装等设备，建设移动型、共享型、节能型冷链处理设施。项目新增冷库库容300吨（含）以上，其中冷库投资额占财政支持环节投资额的40%以上。

三、资金支持政策

（一）项目申报条件

1. 项目实施企业应符合《辽宁省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经[2022]118号）规定的基本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或已进行核准、备案。

（3）项目申报单位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须具有从事项目的专业人员和实施条件。

（4）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无违法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5）按要求及时报送真实准确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2. 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各级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项目实施期限应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建设，2026 年 10 月底前能够完工投入运营。

3. 项目财政支持环节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元，其中 2025 年 6 月 1 日后投资占比不低于 10%。

4. 项目申报企业应承诺，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后连续运营时间不少于 3 年。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按照“菜单式、全公开、可追溯、问绩效”的方式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采用以事后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以奖代补”方式。单个项目财政补助额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额的 50%，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项目财政补助额以实际资金情况和项目审核情况确认统一支持比例，按照结余政策资金总量统筹安排。

四、工作程序

（一）项目备案。按照规定的建设完成时限，由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政策宣传，项目实施主体主动申报，建立项目名录库并向市商务局备案。

（二）推动项目建设。各县区按照前期项目备案情况，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做好申报项目的现场核验工作，派专人对实施企业、项目现场进行核验，对照相关内容逐一核定，重点审核企业是否符合支持对象、支持方向、支持内容等，确保项目符合支

持条件。按照时间节点填报“项目情况表”（附件3）、“地区绩效目标表”（附件4）。

（三）组织项目申报。达到项目验收条件的企业，10月10日前向注册所属县区商务和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见附件5）。收到申报材料后，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第三方机构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赴项目现场逐项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并报经县区政府同意（需附会议纪要）后，于10月24日前联合将正式申报文件（装订成册，胶装A4大小）及2026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6）、地区绩效目标表报送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3份）。逾期不予受理。

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整理，确保项目申报材料完整，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谋划，建立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地方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以各种形式接受过财政资金补助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原则上

都应纳入本地区农产品流通骨干队伍。接受资金支持的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要和当地政府签订协议，明确应急保供、稳定价格、安全环保等公益性职责，增强民生保障能力；按照统计制度应纳入当地统计体系的申报单位应为限上企业。

（三）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认真履行本地区有关项目实施、检查、审核、验收、申报等职能，确保材料要件完整规范、真实有效，包括是否符合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内容要求，是否已享受或正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符合财政支持环节投资额要求等。项目实施主体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对弄虚作假的查实后将取消支持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

各县区要加强项目建设过程、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于2026年12月10日前将2026年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含地区绩效目标表）报市商务局。

（五）做好宣传总结推广

各县区要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重点总结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经验成果，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扩大政策效果，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扩展。

- 附件：
1. 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标准
 2. 乡镇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标准
 3. 项目建设情况表
 4. 地区绩效目标表
 5. 项目申报材料
 6. 2026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申报项目汇总表
 7. 资金拨付及项目进展情况表
 8. 项目申报情况表
 9. 承诺书

附件 1

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标准

城区农贸市场是指以社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以零售为主要销售方式，由市场举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主要经营各类农副产品的场所。

一、设施改造

1. 农贸市场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2. 市场应为全封闭室内市场；建筑安全稳固，通风、采光条件良好；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滑、平整、清洁；市场主入口应设置统一背景的牌匾或门头，上面设置统一的标识和规范的市场名称：



农贸市场标识以圆形为基本图形，图形的上部代表英文大写字母 GY，寓意“公益”，底部代表大地，绿色标识代表自然、生机、健康。字体采用“方正综艺简体”，凸显整洁、大方。背景颜色：C: 82 M: 44 Y: 80 K: 0；字颜色：C: 2 M: 1 Y: 20 K: 0。

3. 市场实行分行划市、分区布局，合理划定鲜、活、生、熟、干、湿等功能交易区，主次通道满足经营需要；水产经营区应与其他经营区域隔开，建设和配置排水排污设施设备；摊位柜台和营业专间应统一设计改造，做到合理、实用、整齐、美观。

4. 市场具备良好的给排水、通风、供电、消防和卫生等设施，合理配置公厕；根据经营商品的种类和数量配置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市场内应统一计量工具，场内出入口附近应设置顾客使用的公平秤；配备食用农产品快检室及相应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

二、功能提升

1. 市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设施，实现场内 WiFi 全覆盖；设置电子监控系统；推行微信、支付宝、银联卡等支付方式。

2. 市场应对经营户统一配置智能电子秤，实现对交易农产品品种、重量、价格等交易信息的采集；蔬菜、水果、畜禽、水产销售区域内经营户每户均应配备智能电子秤；市场应对智能电子秤实施统一采购、统一维护、统一检定，建立健全智能电子秤台账，并对智能电子秤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巡查。

3. 市场应配置信息显示、查询、发布等设备设施，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农产品指导价格区间、检测信息、交易趋势统计分析、经营户排名、经营户证明信用等信息的查询和发布。

4. 有条件的市场可自建或依托其第三方平台，为消费者提供线上下单、线下配送的服务。

5. 市场应配置智慧农贸系统专职操作员和设施设备管理人员，负责系统日常运行，商户培训和检查工作。

6. 市场应具有连续完整的智慧经营管理信息，能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将市场信息实时接入政府信息平台。

附件 2

乡镇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标准

乡镇农贸市场是指以乡镇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具有固定地点、固定集期、以农副产品为主要经营内容的场所。

1. 市场占地规模不小于 2000 平方米，地势平坦，地块整齐。

2. 市场主入口应设置统一背景的牌匾或门头，上面设置统一的标识和规范的市场名称：



农贸市场标识以圆形为基本图形，图形的上部代表英文大写字母 GY，寓意“公益”，底部代表大地，绿色标识代表自然、生机、健康。字体采用“方正综艺简体”，凸显整洁、大方。背景颜色：C: 82 M: 44 Y: 80 K: 0；字颜色：C: 2 M: 1 Y: 20 K: 0。

3. 市场应建设固定摊位，材质可为砖混、金属、石材等，其尺寸规格应便于商户交易。

4. 市场主要通道和交易场地应采用水泥、方砖、沥青、沙石等材料进行硬化或铺垫，便于渗水。

5. 交易区域清晰，分行划市，每个区域有明确的指示标识。

6. 市场具备基本的雨污水地下排放管道，能够保证场内雨污水及时排放；配置相应面积的公厕，并保持清洁卫生。

附件 3

项目情况表

填报地区：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所属方向	项目所在地 (县、市、区)	建设 内容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年、月)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财政支持环 节投资额 (万元)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4

地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支持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万元；带动社会投资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提高政府宏观调控和稳价保供能力			
	目标 2	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补齐农产品冷链设施短板			
	目标 3	加强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地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个数	≥1	
			新增农产品冷库库容	≥500 吨	
			改造提升零售网点数量	≥3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冷藏仓储规模提升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2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批发市场民生保障能力	政府拥有控制力的农产品批发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对农产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	≥80%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90%	

1.项目实施主体冷藏仓储规模提升率=项目实施主体各类型冷藏冷冻设施库容量与项目实施前相比增加的幅度
2.政府拥有较强控制体现在：1）政府投资建设，国有企业管理；2）政府投资入股，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3）政府与市场签订协议，企业按照政府要求发挥公益功能；

项目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情况表（附件 8）；
2.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政支持环节实际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及发票、合同（设施建设、设备采购金额大于 1 万元需提供）复印件。连锁生鲜超市项目明细汇总表、发票、合同按网点进行排序，其余项目按支持环节进行排序，并按设施、设备分类；
4. 真实性承诺（附件 9）；
5. 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内容中规定的相关指标证明材料；
6. 项目建设用地自有或长期（不少于 5 年）租赁、使用证明；
7. 项目施工前整体及各支持环节设施、设备彩色图片（整体及每个环节各不少于 5 张）；
8. 项目完工后整体及各支持环节设施、设备彩色图片（整体及每个环节各不少于 5 张）；
9. 批发市场需提供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协议，明确按照政府要求发挥公益功能；连锁生鲜超市需提供申报网点建设改造后 3 年不关店承诺书。
10. 其他需要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

2026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申报项目汇总表

填报地区：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所属方向	项目所在地 (县、市、区)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起止 时间(年、月)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财政支持环 节投资额 (万元)

注：同一企业多个项目请分列。

附件 7

资金拨付及项目进展情况表

填报地区：

总体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拨付企业		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	合计支持项目		个	
					其中：已完成验收项目		个	
	结存市级财政		万元		已建成待验收项目		个	
	结存县级财政		万元		在建项目		个	
具体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所属方向	项目所在地	建设内容	财政计划 支持金额 （万元）	财政资金 已拨付 （万元）	项目状态 （在建/完工/已验收）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8

项目申报情况表

单位(公章)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近三年农产品 交易额/销售额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 元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方向	公益性市场 ☐ 冷 链 物 流 ☐ 零 售 网 络 ☐	项目建设性质	新 建 ☐ 改 造 ☐
项目投资 总额(万元)		项目支持环节 投资额(万元)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项目完工 时间(年、月)	
是否获得过 财政资金支持		是否正在申请 其它财政资金支持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申报的支持方向、支持环节内容(设施、设备分类排序描述),冷库库容单位统一用 “吨”			

附件 9

承诺书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全部申报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我单位保证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后连续运营时间不少于 3 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